

泉台管规〔2023〕1号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2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区直各部门，省、市驻区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》（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219 号）和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泉政规〔2022〕3 号）有关规定，我区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以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名义发布的 77 件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，并经 2023 年区管委会第 2 次委务会研究通过。现公布如下：

一、保留（继续有效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**66**件（详见附件**1**）；

二、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**4**件（详见附件**2**）；

三、宣布失效（废止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**8**件（详见附件**3**）。

宣布失效或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**1.** 保留（继续有效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2. 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3. 宣布失效（废止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

2023年2月2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办公室

2023年2月20日印

发